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周星馳先生(「周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有條件期權協議(「期權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周先生授出期權(「期權」)以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0.181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期權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對落實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期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批准根據期權協議向周先生授出期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並採取彼認為對落實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期權協議所擬定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爾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經其蓋章或經獲授權簽署之高級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受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與會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及張爾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